

2022-2023 年中国大学生啦啦操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分会

三、协办单位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四、独家运营推广单位

上海峰巍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承办单位

1. 东南赛区：海南省体育总会
2. 西南赛区：成都师范学院
3. 东北赛区：兴城市教育局
4. 西北赛区：新疆穹顶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5. 总决赛：珠海市啦啦操协会

六、比赛时间、地点

1. 西南赛区：2023 年 5 月 25-28 日
比赛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2. 东南赛区：2023 年 5 月 28-31 日
比赛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3. 东北赛区：2023 年 6 月 6-9 日

比赛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

4. 西北赛区：2023 年 6 月 8-11 日

比赛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5. 联赛总决赛：2023 年 7 月 3-8 日

比赛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七、竞赛项目及分组

1. 竞赛分组

甲组、丙组。

2. 竞赛项目

详见附件 1。

八、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的学生。

2. 丙组（高水平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的体育教育专业学生；体育院校艺术专业（舞蹈表演专业、舞蹈学专业、表演专业等健美操、啦啦操和艺术体操方向）。

九、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每项限报 1 队/组。

（二）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随队裁判 1 人。

（三）每名运动员最多可以报名 2 项。

（四）运动员不得跨组别报名参赛。

（五）各参赛单位联系人须为教练员，且运动员不得兼报教练员。

（六）各参赛单位不允许跨区报名参赛。

（七）报名办法：

1. 本次比赛一律采用网上报名（详见附件 2），完成报名提交后不得更改，并下载报名表，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csara_cheerleading@163.com，报到时须提交与电子扫描件相符的纸质报名表。

2. 参加本次联赛分区赛、总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在联赛报名表，不得更改。

3.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

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十、竞赛办法

1. 本次比赛自选动作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全国啦啦操委员会审定的《2021 版啦啦操评分规则》。

2. 本次比赛规定动作执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分会审定的《2022 版中国大学生啦啦操规定动作评分规则》。

3. 本次比赛采用联赛制，全国分为东南赛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东、海南）；西南赛区（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四川、重庆、西藏）；东北赛区（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山东）；西北赛区（山西、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内蒙古、河南）四个区域，区域内的各参赛单位首先必须参加各分区选拔赛，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队伍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总决赛如有单位弃权，则由下一顺位单位自然递补，以此类推。

4. 比赛出场顺序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相关竞赛机构、专家、裁判进行抽签。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参赛项目报名队伍不足三支队伍情况下，参赛不计

入成绩。

2. 各组别各单项八支队伍（含）以上采用预决赛制，决赛出场顺序按抽签决定；不足八支队伍采用预决赛同场制（即一场决赛制）。各组别、级别均录取前八名。

3. 各组别各单项参赛队伍不足八支（含），按比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

2.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名额占参赛队伍总数的 30%。。

3. 在总决赛比赛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冠军队伍的 1 名教练员获得“优秀教练员奖”并颁发证书，“优秀教练员奖”不重复颁发。

4. 在总决赛比赛中获得“优秀裁判员奖”将颁发证书，名额占总决赛比赛裁判员总数的 30%。

十二、报到日期、地点

（一）东南赛区：

报到时间：2023 年 5 月 28 日 18 点前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二）西南赛区：

报到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8 点前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三) 东北赛区：

报到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18 点前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四) 西北赛区：

报到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18 点前

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五) 联赛总决赛：

报到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18 点前

报到地点：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

(六) 交验证件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身份证明材料）；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3）；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四、技术官员和裁判

1.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2. 所有裁判员必须参加赛前学习和考试，考核通过，抽签决定执裁安排。

3. 裁判员须穿着裁判装备（装备不规范者，自动放弃执裁资格）。

男士：白衬衣，深蓝色西服套装，领带；

女士：白衬衣、深蓝色西服套装（裙）。

4. 各项目技术官员于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十五、费用

1. 食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超编人员不

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各赛区参赛代表队需缴纳食宿费（报到日至离会日）：

- (1) 东南赛区：每人每天 320 元；
- (2) 西南赛区：每人每天 330 元；
- (3) 东北赛区：每人每天 310 元；
- (4) 西北赛区：每人每天 320 元；
- (5) 总决赛：每人每天 340 元。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七、联系方式

（一）各赛区联系人及电话

1. 东北赛区：

联系人：闻嘉域 电话：15809873366

2. 东南赛区：

联系人：苑晓刚 电话：15595831111

3. 西北赛区：

联系人：王瀚露 电话：13565969897

4. 西南赛区：

联系人：蒋远松 电话：177135481812

5. 总决赛：

联系人：司世杰 电话：18035525566

（二）报名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葛智斌 电话：13922781859

（三）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范星宇 电话：010-66093735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